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6號

原告 迦南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宛靜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周雅玲律師

被告 宇竑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秋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90,000元、新臺幣334,589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未註記幣別者，下同）3,264,989元【計算式：334,589元＋美金90,000元×32.56（訴訟繫屬日即民國113年7月11日臺灣銀行美金即期賣出匯率）＝3,264,98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3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麗緞